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保立佳
保荐代表人姓名：贾超	联系电话：010-83939237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伟	联系电话：010-8393923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拟于 2023 年下半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交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交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交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次，拟于 2023 年下半年开展培训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	根据保立佳 2023 年半年度	向公司了解业绩下降的原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92.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93.96%。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 1-6 月销售单价和销量均有所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同时,公司 2023 年 1-6 月期间费用同比上升,两者叠加导致净利润有所下滑	因,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房屋租赁协议未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抵押不动产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关于危险品运输与危废处理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8.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贾 超

唐 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